

伊滨区规划区内未拆迁村环卫保洁项目 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伊滨区规划区内未拆迁村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地址: 伊滨区

发包单位: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单位: 洛阳洁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洛阳洁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伊滨区规划区内未拆迁村环境卫生工作，实行长效管理，依据项目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伊滨区规划区内石罢村、东柿园村、西马村、杨堂村、西韩村（思亲医院东矿口路）、诸葛村剩余部分环卫保洁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伊滨区规划区内未拆迁村环卫保洁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作业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含石罢村、东柿园村、西马村、杨堂村、西韩村（思亲医院东矿口路）、诸葛村剩余部分，人口约 14564 人。

2、作业内容：

（1）负责村内各种道路的清扫与卫生保洁工作，与主干道连接道路的清扫与卫生保洁等。

（2）负责村庄（社区）视线范围内生活垃圾（包括：水域面积两岸、农田地头、村庄各种道路、排水沟、绿化带、村头村尾）的清扫保洁、收集清理和清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服务期间若部分村庄拆除，核减服务人口及费用。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和乙方服务质量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中标合同价 543060 元/年（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2、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服装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除雪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

3、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将本单位、镇（街道办事处）考核情况及未拆迁村人员增减情况提供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甲方于次季度将相应服务费用划拨到乙方单位指定账户。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1、本合同村庄内的道路、渠沟、绿化带、村头村尾、农田地头等公共场所应每天进行保洁管理，确保区域内无垃圾堆积。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运输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2、乙方应配备满足村庄环卫保洁工作的保洁队伍及环卫设施，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时增加各类环卫设施。严禁故意减少作业人员、环卫设施，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3、乙方须具有良好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业绩与稳定的技术管理队伍，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4、对乙方的考核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拆迁村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执行。

5、乙方须在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上级要求执行，若执行不力，



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扣罚标准双倍扣罚。

6、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检查、指导考评；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服务费中加倍扣除。

4、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心不强的管理人员。

5、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后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且乙方承担 10%的违约金。

（1）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清扫保洁达不到相关要求，不能按时完成保洁任务。

（2）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因管理不力，造成清扫保洁及人员被媒体、网络曝光，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4）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

（5）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6)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6、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行政命令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实行普扫与日常捡拾保洁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上午 8:30 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全天巡回保洁。秋冬季应加强村庄道路落叶清扫，严禁焚烧树叶、垃圾。

2、乙方必须做到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渠沟、绿化带、村头村尾、农田地头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确保无垃圾堆积。

3、乙方应保持垃圾桶箱体整洁完好，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不满溢，周围地面无杂物堆放、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垃圾桶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4、乙方应及时清理村庄道路两侧建筑墙体、电线杆、垃圾箱等处张贴的小广告。

5、乙方应做好 110、网民投诉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6、乙方要加强环卫安全生产管理，所聘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做好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应急人员调配和活动准备。

8、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和组织的环境质量提升行动，确保保洁范围内的环境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9、乙方应规范车辆保养、保证车辆维修质量，提高车辆完好率、利用率和安全性。车辆维修、日常保养及油料加注等，必



须在符合标准的正规厂家进行，确保所有车辆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10、乙方必须做好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定期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遵规守纪，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

11、乙方应根据环卫作业实际，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村庄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村庄保洁标准和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1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工，原则上用工必须身体健康且不超过60岁。并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及司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13、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合同内村庄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伊滨区用工不低于90%。为解决伊滨区人员安置问题，要优先雇佣原有环卫工人，人员不够可扩招，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14、乙方应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上访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况不予拨付服务费用。

15、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依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拆迁村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



要领导批评的，加倍处罚。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拆迁村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合同（协议）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379-69680880

签订日期：2015年 9 月 18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18037928833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 9 月 18 日

